证券代码：603530　　证券简称：神马电力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办法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鑫鑫先生、王翔先生因适用于该方案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权责利对等管理体系，推动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从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的思维转变，将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绑定在一起，从而充分激活大家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并主动承担公司长期发展责任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合伙人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21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22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2019-024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